

本公司「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修正內容(期貨商將從事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21350	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作業	<p><u>依據資料</u></p> <p><u>一、法令規章：</u></p> <p>(一)105.2.19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16866 號令</p> <p>(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54、56 條</p> <p>(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第 5、6、7 條</p> <p><u>一、作業程序：</u></p> <p>期貨商將從事本國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應依主管機關及期交所之規範訂定相關控管及作業程序，以維持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流動性及安全性，並至少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應訂定專戶款項資金存放於銀行存款與公債之比例，及公債種類、期別與金額等事項之決定程序，並指派專人進行流動性與安全性之控管作業。</p> <p>(二)應於受託契約與客戶約定公債相關收益</p>	<p>(新增)</p> <p>(新增)</p>	<p>配合 105.2.19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16866 號令、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54、56 條、期交所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第 5、6、7 條之規定，訂定本項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u>分別記帳。</u></p> <p><u>(八)存放於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中央登錄公債提取作業，應以轉帳方式辦理，同時應有詳實之紀錄及收付憑證。</u></p> <p><u>(九)從事本作業之相關稅負、費用及損失應由期貨商以自有資金支應。</u></p> <p><u>二、控制重點：</u></p> <p><u>(一)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清算銀行，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該帳戶應標明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憑以辦理中央登錄公債之收付及保管。該專戶之開設、變更或終止，應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之期限內，送期交所轉送主管機關。</u></p> <p><u>(二)應於取得中央登錄公債次一營業日前，將中央登錄公債撥入期交所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並僅得作為抵繳期貨商經紀業務之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之新臺幣保證金。</u></p> <p><u>(三)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存放額度辦理，如因中央登錄公債價格波動或客戶保證金專戶</u></p>	(新增)	

二、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AA-21350	<p>客戶保證金 專戶款項以 中央登錄公 債方式存放 作業</p> <p>目的： 確定上述作 業是否符合 規定辦理</p> <p>(不定期：每 週至少查核 乙次)</p>	<p><u>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u></p> <p>一、<u>是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清算銀行，開設客 戶保證金專戶，該帳戶是否標明有價證券 抵繳保證金專戶，憑以辦理中央登錄公債 之收付及保管。該專戶之開設、變更或終 止，是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之 期限內，送期交所轉送主管機關。</u></p> <p>二、<u>是否於取得中央登錄公債次一營業日前， 將中央登錄公債撥入期交所有價證券抵繳 保證金專戶，並僅得作為抵繳期貨商經紀 業務之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之新臺 幣保證金。</u></p> <p>三、<u>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存放額度辦理，如 因中央登錄公債價格波動或客戶保證金專 戶新臺幣款項減少致逾限時，是否於五個 營業日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p> <p>四、<u>從事本作業之抵繳保證金，是否與辦理自 有部位、辦理期貨交易人之有價證券抵繳 作業分別記帳。</u></p>	(新增)	配合 CA-21350 內 容訂定，爰修訂作 業程序(方法)及稽 核重點之內容。

三、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查核明細表修正內容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部門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保證金管理作業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五、 <u>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u> 作業	<p>一、是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清算銀行，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該帳戶是否標明有<u>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u>，憑以辦理中央登錄公債之收付及保管。該專戶之開設、變更或終止，是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之期限內，送期交所轉送主管機關。</p> <p>二、是否於取得中央登錄公債次一營業日前，將中央登錄公債撥入期交所有<u>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u>，並僅得作為抵繳期貨商經紀業務之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之新臺幣保證金。</p> <p>三、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存放額度辦理，如因中央登錄公債價格波動或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減少致逾限時，是否於五個營業日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四、從事本作業之抵繳保證金，是否與辦理自有部位、辦理期貨交易人之有價證券抵繳作業分別記帳。</p> <p>五、存放於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中央登錄公債提取作業，是否以轉帳方式辦理，同時是否有詳實之紀錄及收付憑證。</p>				
備 註：					

期貨商從事將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之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期貨商從事將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期貨商將從事本國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應詳實記錄中央登錄公債之明細資料(含債券名稱、代號、成交價格、公平市價、評價損益等項目)。
期貨商從事將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之續後評價	<p><u>1. 公允價值高於原始取得成本</u></p>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評價調整 貸：投資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本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 <p><u>2. 公允價值低於原始取得成本</u></p> 借：投資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評價調整 <p>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本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p>	期貨商將從事本國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應逐日按公允價值評價，當公允價值高於原始取得成本時，產生之收益先歸屬期貨商所有，當公允價值低於原始取得成本時，期貨商應以自有資金補足，並應由其自有資金帳戶撥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另得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未提取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充抵之。
期貨商將購買之中央登錄公債交予結算機構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期貨商從事將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並辦理抵繳保證金者，應將該中央登錄公債撥入期交所抵繳專戶，並自原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購買中央登錄公債」項目轉至「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項目。

新增會計項目及編號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C	114075	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期貨商將從事本國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C	114079	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評價調整	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